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公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本署訂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第十二點已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之方式，爰增列願優先購買權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之文字。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酌修文字。